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全字第13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理人 羅建興

相對人 郭穎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78,648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35,94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但相對人如以新臺幣235,943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」、「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」，同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於民國110年4月間向聲請人申辦信用卡使用，詎相對人未遵期繳款，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943元（包含本金230,141元、利息5,102元及逾期手續費700元）未清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而相對人之聯合徵信資料顯示其已有龐大債務不能負擔，顯見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不足以負擔債務，有瀕臨無資力狀態之情形，為免日後債權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235,94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01 三、就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信用卡消費款債權存在乙節，業
02 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基本資料
03 及帳務資料為憑，堪信其就請求之原因已為一定之釋明。而
04 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依相對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05 資料顯示，相對人之信用卡帳款有多筆全額未繳且已遲延
06 2個月以上之情形，堪認其財力恐已無法清償本件款項，有
07 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就釋明不足之部
08 分，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堪認足以補足其釋明
09 之欠缺，是就聲請人對相對人陳俊男之假扣押聲請，應予准
10 許，爰依上揭規定，命供擔保准予假扣押，並命相對人得免
11 為或撤銷假扣押之擔保或提存金額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許容慈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黃亮瑄